

梅氏林取書輯要上槧

梅氏叢書輯要卷二十一

平三角舉要三

內容外切

三角測量之用。在邊與角。而其內容外切亦所當明。故次于算例之後。

二角求積第一術

假如句股形甲乙

股一百二十尺。乙丙句五十尺。求積。

術以甲乙股乙丙句相乘。四千二百。折半得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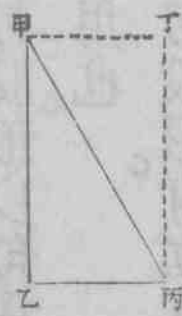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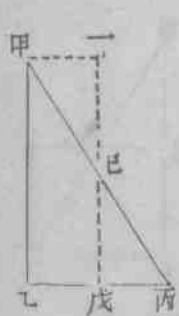
如圖甲乙股與乙丙句相乘。成甲乙丙丁長

方形。其形半實半虛。故折半見積。

或以句折半。十七尺半。乘股亦得積二千一百。

如圖乙丙句折半于戊。以乙戊乘甲乙。成甲

乙戊丁形。是移丙戊己。補甲丁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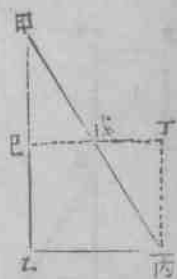


或以股折半。

六十乘句亦得積。二千一百尺。

如圖甲乙股折半于己。以己乙乘乙丙。成己

乙丙丁形。是移甲己戊補戊丁丙也。



右句股形。以句爲底。以股爲高。若以股爲底。則句又爲高。可以互用也。

又句股形。有立有平。平地句股。以句爲闊。以股爲長。其理無二。論曰。凡求平積。皆謂之冪。其形如網目。又似窻櫺之空。皆以橫直相交如十字。亦如機杼之有經緯而成布帛。故句股是其正法。何也。句股者。方形斜剖之半也。折半則成正剖之半方形矣。其他銳角鈍角。或有直無橫。有橫無直。必以法求之。使成句股。然後可算。故句股者。三角法所依以立也。

積。假如銳角形甲乙邊二百三十二尺。甲丙邊三百四十尺。乙丙邊四百六十八尺。求



術先求垂線。用銳角第三術。任以乙丙邊為底。

以甲丙甲乙為兩弦。兩弦之較數一百零八。總數

五百七相乘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尺。為實。以乙丙底為法。

除之得數一百三十三尺。轉減乙丙餘數三百三十六尺。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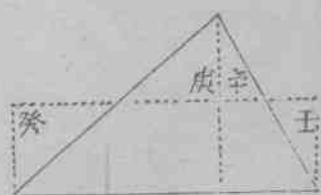
得乙丁一百六十八尺。依勾股法。以乙丁自乘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尺。

與甲乙自乘五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尺。相減。餘數二萬五千。

以甲丁垂線折半。乘乙丙

底得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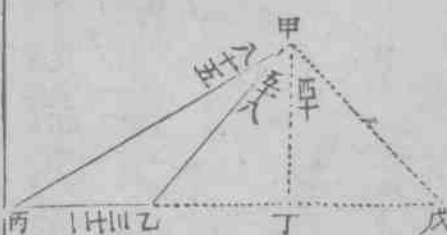
凡求得銳角形積。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尺。



如圖移辛補壬移庚補癸則成長方形卽垂線折半乘底之積

右銳角形任以乙丙邊爲底取垂線求積若改用甲乙或甲丙邊爲底則所得垂線不同而得積無異故可以任用爲底

假如鈍角形



甲乙邊

五十步

甲丙邊

八十步

乙丙邊

三十步

求積

術求垂線立于形外用鈍角第三術以乙丙爲底甲乙甲丙爲兩弦總數一百四較數二十相乘千八百六爲實乙丙底爲法除之得數一百一內減十一餘數八十折半四十爲乙丁卽乙丙引長邊依勾股法乙丁自乘一千七百六十四步甲乙自乘三千三百六十四步相減

餘數

一百六十六步

平方開之得甲丁

四十步

爲形外垂線以乙丙底折

半十六步半乘之得積

凡求得鈍角形積六百六十步

如圖甲乙丙鈍角形移戊補庚移庚己補壬癸又移壬子補辛成辛癸丑長方卽乙丙底折半乘中長甲丁之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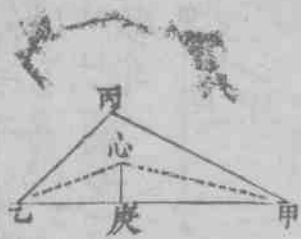
右鈍角形以乙丙爲底故從甲角作垂線若以甲乙爲底則自丙角作垂線亦立形外而垂線不同然以之求積並同若以甲丙爲底從乙角作垂線則在形內如銳角矣其垂線必又不同而其得積無有不同故亦可任用一邊爲底凡用垂線之高乘底見積必其線上指天頂底線之橫下應地

平兩線相交。正如十字。故其所乘之算積。皆成小平方。可以虛實相補。而求其積數。鈍角形引長底線以作垂線。立于形外。則兩線相遇。亦成十字。正角之角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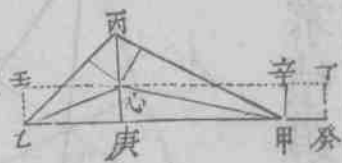
總論曰。三角形作垂線于內。則分兩句股。鈍角形作垂線于外。則補成句股。皆句股法也。

三角求積第二術。以中垂線乘半周得積。謂之以量代算。

假如鈍角形乙丙邊。五十八步。甲乙邊。一百一十七步。甲丙邊。八十五步。求積。



術平分甲乙兩角。各作線會于心。從心作十字垂線至乙甲邊。如心。卽中垂線也。乃量取中垂線。心得數。八步。合計三邊而半之。一百三十步。爲半周。以半周乘中垂線得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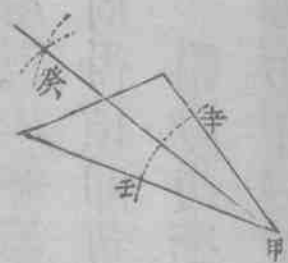


凡求得鈍角形積二千三百四十步
 又術如前取中垂線為闊半周為長
 別作一長方形
 積
 如乙壬即與丙乙鈍角形等
 及丁壬

解曰凡自形心作垂線至各邊皆等故中垂線乘半周為一切
 有法之形所公用方員及五等面六等面至十等面以上並同
 故以中垂線為闊半周為長其所作長方形即與三角形等積
 又解曰中垂線至邊皆十字正方角即分各邊成句股形以乘
 半周得積即句股相乘折半之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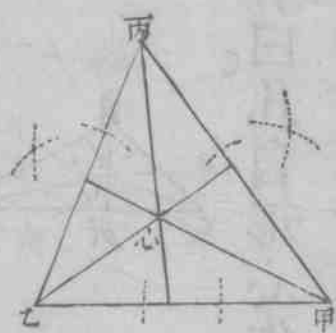
附分角術

假如有甲角欲平分



三角求心術

術以甲角爲心。作虛半規。截角旁兩線。得辛壬二點。乃自辛自壬各用爲心。作弧線相遇于癸。作癸甲線。卽分此角爲兩平分。



如上分角術。于甲角平分之于乙角又平分。之。兩平分之線。必相遇成一點。此一點卽三角形之心。

解曰。試再于丙角如上法分之。則亦必相遇于原點。

三角求積第三術

以三較連乘。又乘半總。開方見積。

積
假如鈍角形甲乙邊一百一十六尺。甲丙邊一百一十七尺。乙丙邊一百三十四尺。求



術合計三邊而半之。二百六十六尺。爲半總。以與甲乙邊相減。得較一百四十四尺。與甲丙邊相減。得較九十四尺。與乙丙邊相減。得較二十三尺。較連乘。以兩較相乘。得數。又以得數九百六十六尺。又以餘一較乘之。得數八千七百六十尺。平方開之。半總乘之。得數零九千六百尺。平方開之。得積。

凡求得鈍角形積九千三百六十尺。若係銳角同法。

解曰。此亦中垂線乘半周之理。但所得爲冪乘冪之數。故開方見積。詳或問。

三角容員第一術 以弦與句股求容員徑。此術惟句股形有之。凡句股相併為

和。以和與弦併為弦和。和以和與弦相減為弦和較。

假如 甲乙丙 句股形 甲丙句 二十 乙甲股 二十 乙丙弦 二十 求

容員徑。

術以句股和 四十 與弦相減。得數為容員徑。此以弦和較為容員徑。

凡求得內容員徑一十二步。

如圖從容員心作半徑至邊。又作分角線至

角成六小句股形。則各角旁之兩線相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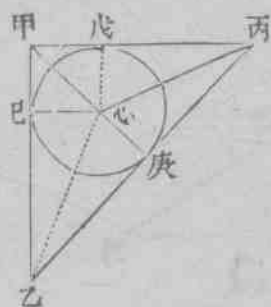
戊丙庚兩線在兩角旁則相等。乙庚乙已在

乙角旁。甲戊甲已在甲角旁。並兩線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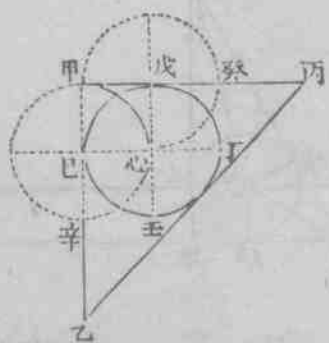
甲戊甲已在甲角旁。並兩線相等。分丙庚以對

丙戊。又分乙庚以對乙已。

其在正方角旁者。甲已乃弦和較也。然即為內容圓徑。何也。各角旁則其餘為甲戊及甲已。此即句股和與乙丙弦相較之數也。



兩線並自相等。而正方角旁之兩線又皆與容員半徑等。正方角旁
兩小形之角皆平分方角之半則句股
自相等而甲戊等心戊甲己等心己
然則弦和較者正方角
 旁兩線甲戊之合即容員兩半徑心戊之合也。故弦和較即容
 員徑也。



試以甲戊爲半徑作員則戊心亦半徑而

其全徑癸戊與容員徑丁心等以甲己爲

半徑作員則己心亦半徑而其全徑辛己

與容員徑戊心亦等

三角容員第二術

以周與積求容員徑

假如

甲乙丙

句股形甲丙句

六步

甲乙股

三十步

乙丙弦

四十步求

容員徑

術以句股相乘得數

四百八十步

爲實併句股弦數

共八十步

爲法除之

此以弦和和除句股倍積得容員半徑

凡求得容員徑一十二步。

如圖從容員心作對角線分其形爲三。

一甲心丙

一甲心乙乃于甲丙句線兩端各引長之截

子甲如乙甲股截丙丑如丙乙弦則子丑線

卽弦和也乃自員心作癸壬直線與丑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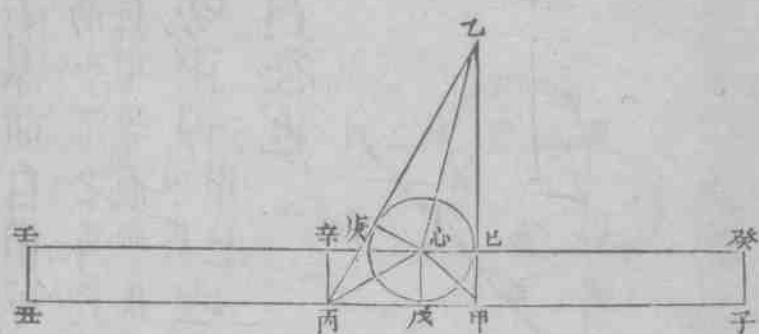
平行兩端各聯之成長方又作辛丙線分爲

三長方形其闊並如員半徑其長各如句如

股如弦而各爲所分三小形之倍積

甲辛長方如甲

丙句之長而以心戊半徑爲闊卽爲甲心丙分形之倍甲癸長方如乙甲股之長而以同



心已之半徑爲闊。卽爲乙心甲形之倍。丙壬長方。如丙乙
弦之長。而以同心庚之半徑爲闊。卽爲乙心丙形之倍。
卽爲本形倍積與句股相乘同也。句股相乘爲倍積。見求積條。故以弦和和

除句股相乘積得容員半徑

假如

甲
乙
丙

句股形甲丙句

八八
尺十

甲乙

股。
五一

尺百零

乙丙

弦
三一

七尺求容員徑

術以句股相乘而半之得積

二十四尺六寸。

爲實併句股弦數而半

之。
十一
五百
尺六
爲

法除之得

數倍之爲容員徑。

此以
半周

除句股積得
容員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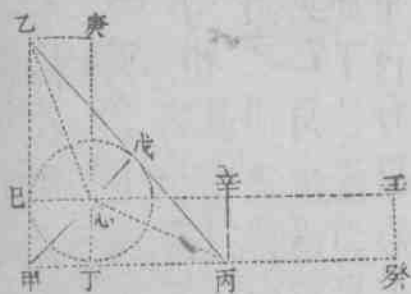
凡求得內容員徑五十六尺。

如圖從容員心分本形爲六小句股則同角之

句股各相等可以合之而各成小方形

同甲角
之兩句

股成丁巳小方形同丙角之兩句股可合之成
丁辛長方形以心辛丙形等丙戊心也同乙角



之兩句股可合之成已庚長方形以乙庚心形等心戊乙也。乃移已庚長方爲辛癸長方。則

癸甲卽同半周而癸已大長方卽爲半周乘半徑而與句股積

等也。六小形之句皆原形之周變爲長方則兩兩相得而各用

丙之間並同心丁是半周乘半徑也。辛癸長方與已庚等積卽

與乙角旁兩句股等積。又丁辛長方與丙角旁兩句股等積。再

加丁已形卽與原設乙然則以句股相乘而半之者句股形積

甲丙句股形等積矣。也故以半周除之卽容員半徑矣。

或以弦和和除四倍積得容員全徑並同前論。

論曰句股形古法以弦和較爲容員徑與弦和互相乘除乃

至精之理測員海鏡引伸其例以爲測望之用其變甚多三角

容員蓋從此出。

假如甲乙丙銳角形乙丙邊五十尺甲丙邊七十尺甲乙邊六十尺求

容員徑

術以乙丙邊爲底求得甲丁中長線

六十尺其法見求積以乘底得數三

三百六

倍之六千七百二十尺

爲實合計三邊

共一百九十二尺

爲法除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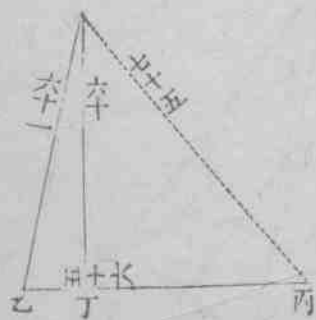
容員徑

此以全周除四倍積得容員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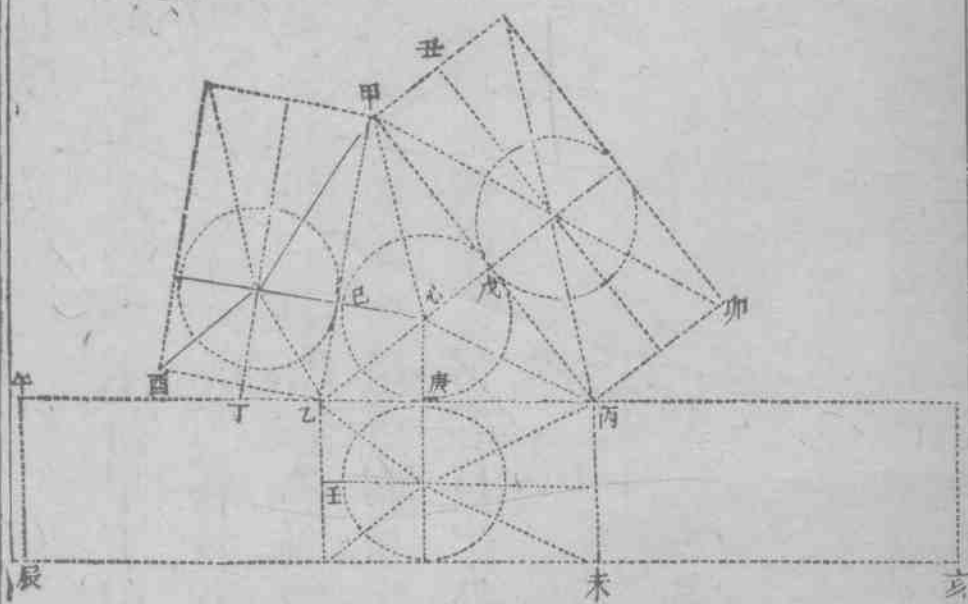
若鈍角形亦同上法

或以全周除倍積得容員半徑

或以半周除積得容員半徑並同



凡求得內容員徑三十五尺



如圖自容員心作對角線。分爲
 小三角形三。各以員半徑爲高。
 各邊爲底。若於各邊作長方。而
 各以邊爲長。半徑爲闊。必倍大
 於各小三角形。如壬丙長方。倍
 於丙心乙形。
 丙丑長方。倍大於丙心甲形。
 甲丁長方。倍大於甲心乙形。又
 作加一倍之長方。則四倍大於
 各小三角。如未乙長方。倍大於
 丙心乙三角。則卯甲亦四倍於
 丙心甲。而甲酉亦四倍於甲心
 乙。
 於是而通爲一大長方。移卯
 方爲亥丙。移甲酉爲乙辰。
 則成亥午大長方形矣。必四